



中期報告
201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主席)
吳學民先生(總經理)
戴延先生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王志勇先生
王衛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公司秘書

段剛先生

授權代表

吳學民先生
段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業務架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電力
自來水
熱能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天津之酒店物業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王朝酒業 (828.HK)
天津港發展 (3382.HK)
液壓機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業務架構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	75%	持有天津之酒店物業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44.70%	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18.06%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18,506	1,703,808
銷售成本		(1,779,445)	(1,596,332)
毛利		139,061	107,476
其他收入	5	80,179	47,400
其他收益，淨額	6	54,869	23,991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5,341)	(194,217)
其他營運支出		(28,566)	(16,140)
財務費用		(31,432)	(11,168)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65,230	349,922
共同控制實體		193	(1,654)
稅前溢利		264,193	305,610
稅項支出	7	(37,401)	(48,063)
期間溢利	8	226,792	257,5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860	219,181
少數股東權益		25,932	38,366
		226,792	257,54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18.82	20.53
攤薄		18.79	20.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226,792	257,5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集團		(28,839)	96,726
— 聯營公司		(11,858)	85,462
— 共同控制實體		(82)	3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a)	4,962	(34,7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2,771	(2,3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3,746	403,0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803	351,775
少數股東權益		22,943	51,281
		193,746	403,0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72,157	1,685,553
土地使用權		273,294	278,151
投資物業	11	195,328	134,33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5,466,695	5,239,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770	16,660
遞延稅項資產		99,876	100,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213,483	208,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67	57,429
		8,043,370	7,720,195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3,1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08	14,5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9	1,1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588	15,740
應收貨款	14	569,842	593,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289,019	305,2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	36,99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69,689	338,708
信託存款	16	1,873,431	1,638,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30	3,08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84,565	80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668	2,950,873
		6,631,709	6,711,538
總資產		14,675,079	14,431,7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06,747	106,747
儲備		9,653,091	9,482,322
		9,759,838	9,589,069
少數股東權益		615,879	592,936
總權益		10,375,717	10,182,0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990,500	1,987,500
遞延稅項負債		81,991	76,056
		2,072,491	2,063,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449,168	379,035
應付票據		25,767	9,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164	1,069,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5,685	194,8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7,771	97,489
銀行貸款	17	397,545	362,514
即期稅項負債		56,771	73,719
		2,226,871	2,186,172
總負債		4,299,362	4,249,728
總權益及負債		14,675,079	14,431,733
流動資產淨額		4,404,838	4,525,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48,208	12,245,5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47	7,322,980	2,159,342	9,589,069	592,936	10,182,005
期間溢利	—	—	200,860	200,860	25,932	226,7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集團	—	(25,850)	—	(25,850)	(2,989)	(28,839)
— 聯營公司	—	(11,858)	—	(11,858)	—	(11,858)
— 共同控制實體	—	(82)	—	(82)	—	(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962	—	4,962	—	4,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2,771	—	2,771	—	2,771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0,057)	200,860	170,803	22,943	193,746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4)	—	(34)	—	(34)
儲備內轉撥	—	5,139	(5,139)	—	—	—
購股權失效轉撥	—	(4,986)	4,986	—	—	—
	—	119	(153)	(34)	—	(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747	7,293,042	2,360,049	9,759,838	615,879	10,375,7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47	7,007,988	1,766,521	8,881,256	525,477	9,406,733
期間溢利	—	—	219,181	219,181	38,366	257,5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集團	—	83,811	—	83,811	12,915	96,726
— 聯營公司	—	85,462	—	85,462	—	85,462
— 共同控制實體	—	378	—	378	—	3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4,733)	—	(34,733)	—	(34,7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2,324)	—	(2,324)	—	(2,32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2,594	219,181	351,775	51,281	403,056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20,929	20,929
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6	—	66	—	66
儲備內轉撥	—	3,984	(3,984)	—	—	—
購股權失效轉撥	—	(3,078)	3,078	—	—	—
	—	972	(906)	66	20,929	20,9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747	7,141,554	1,984,796	9,233,097	597,687	9,830,7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7,681	310,6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66)	(303,9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01	(96,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60,016	(89,9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0,873	2,523,3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221)	64,7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668	2,498,1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組合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內所載之駁回標準，因此斷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內所載假定被駁回。因此，應用該項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且該等投資物業全部之賬面值繼續透過使用來收回。

於本期內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不時評估現正採納的估計及判斷。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需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通知，由二零一零年起，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之補貼收入的計算基準將為每年由本集團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之定額補貼。由於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現時之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該分類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一定金額之補貼收入(「中期應計收入」)。儘管董事認為中期應計收入乃合理及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電以賺取收入。

(b)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及天津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c) 釀酒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所貢獻。

(d)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e)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釀酒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63,450	55,056	—	—	—	1,918,506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81	(360)	—	—	—	21
利息收入	17,220	9	—	—	—	17,229
財務費用	(14,294)	—	—	—	—	(14,2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2,100)	77,899	181,583	257,382
稅前溢利(虧損)	3,307	(351)	(2,100)	77,899	181,583	260,338
稅項(支出)收益	(23,117)	—	—	—	—	(23,117)
分類業績						
— 期間(虧損)溢利	(19,810)	(351)	(2,100)	77,899	181,583	237,221
少數股東權益	1,716	3,552	—	—	(31,341)	(26,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094)	3,201	(2,100)	77,899	150,242	211,148
分類業績						
— 期間(虧損)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131	14,403	—	—	—	46,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釀酒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652,456	51,352	—	—	—	1,703,80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14,923	(3,860)	—	—	—	11,063
利息收入	9,755	—	—	—	—	9,755
財務費用	(4,430)	—	—	—	—	(4,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3,535	77,798	244,666	345,999
稅前溢利(虧損)	20,248	(3,860)	23,535	77,798	244,666	362,387
稅項支出	(8,936)	(35,000)	—	—	—	(43,936)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11,312	(38,860)	23,535	77,798	244,666	318,451
少數股東權益	(677)	3,385	—	—	(42,229)	(3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635	(35,475)	23,535	77,798	202,437	278,93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3,830	14,821	—	—	—	48,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237,221	318,451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10,429)	(60,904)
期間溢利	226,792	257,547

附註：

- (i) 該分類之收入由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電分別貢獻約港幣1,127,900,000元、港幣164,600,000元及港幣57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港幣993,800,000元、港幣170,400,000元及港幣488,300,000元)。

以上收入包括了應計提補貼收入(即中期應計收入)約港幣109,82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1,088,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554	41,399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11,039	2,761
雜項	1,586	3,240
	80,179	47,400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5,22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703	—
匯兌收益淨額	9,309	19,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	124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3,309	(4,523)
— 非上市	12,343	12,009
其他	—	(2,881)
	54,869	23,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94	13,063
遞延稅項	6,307	35,000
	37,401	48,063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公用設施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前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起增加至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歸因於以前年度確認之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回撥。由於修改經營預算，預期若干稅項虧損於可見將來不再使用，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撥。

8.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9,099	159,259
採購電力、原水及蒸汽成本	1,569,791	1,381,998
折舊	48,268	47,1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00	3,537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9,995	6,097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6,458	73,075
— 土地及樓宇	3,594	3,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下表列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00,860	219,18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67,470	1,067,4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1,386	4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普通股股數	1,068,856	1,067,91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購置約港幣141,57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8,5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此外，鑒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已取得房地產權證，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6,424,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從其他應收款項轉撥。

本集團於本期末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區及狀態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來釐定。投資物業增加之公允價值約港幣25,228,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		
— 王朝酒業股份	895,947	901,151
— 天津港發展股份	3,269,005	3,220,005
—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份	171,696	169,158
— 奧的斯中國之非上市股份	982,971	805,788
— 其他非上市股份	147,076	143,319
	5,466,695	5,239,421
上市股份市值		
— 王朝酒業	708,660	998,722
— 天津港發展	1,163,862	1,319,044

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約港幣1,13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7,88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98,475	193,513
非上市	(b)	15,008	52,073
		213,483	245,586
披露			
流動資產		—	36,991
非流動資產		213,483	208,595
		213,483	245,586

附註：

- (a)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8.28%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約港幣198,47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513,000元），約港幣4,962,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溢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733,000元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 總額(附註(i))	718,935	733,807
減：減值撥備	(149,093)	(139,808)
應收貨款 — 淨額(附註(ii))	569,842	593,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出售津政作價(附註(iii))	122,699	123,3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6,320	181,941
	289,019	305,246

附註：

- (i)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4(i)所述，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補貼收入約港幣117,775,000元(已包括計提補貼收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281,000元)。年度應收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496,241	411,525
31至90天	34,119	20,082
91至180天	16,016	26,082
超過180天	23,466	136,310
	569,842	593,999

(iii) 該金額代表出售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津政」)83.9308%股權應收之作價，餘額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支付。

15.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40,745	56,234
中國非上市基金	17,941	277,115
其他	5,644	—
	69,689	338,708

於本期內，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83,69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07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信託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約港幣1,409,000,000元及港幣1,18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1,429,000,000元及港幣351,000,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1至12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6個月)，其年固定回報率為6.1%至1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至8.4%)。

17.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約港幣147,60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10,70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80%至7.33%之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至7.54%)。

18. 應付貨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62,240	22,720
31至90天	220,402	248,961
91至180天	98,406	—
超過180天	68,120	107,354
	449,168	379,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5,897	—
— 廠房及機器之改善工程	1,077,948	825,098
	1,093,845	825,098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1,340	152,72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入	189,755	190,69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入	12,394	17,387
	363,489	360,806

20.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控制，津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57.08%權益，本公司餘下之42.92%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由中國天津市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於本期內，除了中期應計收入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交易，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大部分商品和服務之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銷售及採購)。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除上述提及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947	688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76,458	73,075
採購蒸氣成本	499,521	433,190

附註：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90	89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74	4,011
	5,264	4,901

(II) 關連人士餘額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未付餘額之詳情呈報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是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在國內排名第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天津開發區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128,00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0,2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3.5%及8.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所致。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1,319,51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5%。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00,000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6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錄得虧損約港幣26,700,000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港幣1,700,000元。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計提補貼收入減少及過往年度的維修開支撥備增加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23,548,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回顧期內，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57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3,300,000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港幣200,000元。本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計提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2,408,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7.7%。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增加7%至約港幣54,600,000元，錄得溢利約港幣11,700,000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26,800,000元。房價得以改善並抵銷了入住率下跌之影響。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80.4%，而去年同期則為84%。

天津之酒店物業

誠如上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決定保留位於天津之酒店物業作未來發展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天津第一飯店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持有75%之附屬公司)與中國凱悅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同意終止經營天津凱悅酒店之管理合同。現時，本集團正處於考慮多個重建方案的階段。於回顧期內，錄得約港幣12,000,000元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釀酒業務

於回顧期內，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之收入減少30%至約港幣556,000,000元，王朝酒業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700,000元。銷售量下跌45%至16,900,000瓶。紅葡萄酒佔總銷售額約85%。虧損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模式改革之影響；及(ii)國內葡萄酒需求較弱導致銷售量下跌所致。本集團攤佔王朝酒業之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23,500,000元。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增加6.8%至約港幣8,014,800,000元，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7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1%。良好業績主要歸因於整體吞吐量，包括散裝貨運及集裝箱吞吐量錄得穩定增長。營運規模擴大及業務結構合理亦足以顯示其競爭力及體現其優勢。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77,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0.1%。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7,24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8%。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150,2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跌26%。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8035）擁有8.28%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19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500,000元），約港幣4,9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溢利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引發的各種不安情況均有可能發生，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預計下半年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仍將嚴峻，中國經濟發展也難免將受到外圍波動環境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把握機遇，積極部署和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的整體規化，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保持各項業務健康發展。面對諸多競爭與挑戰，本集團早已安排部署，財政穩健，並具有充盈資源發展各項業務，對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795,000,000元及港幣2,38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3,763,000,000元及港幣2,35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39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2,500,000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388,000,000元，其中港幣1,990,5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之浮動利率計息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000,000元）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10個基點計息。餘額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9,500,000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5.31%至7.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以港幣結算，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0名員工，其中約190人為管理人員，400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擔為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7,700,000元已抵押作為約港幣25,800,000元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先生	3,800,000	0.36%
吳學民先生	5,000,000	0.47%
戴延先生	5,300,000	0.50%
白智生先生	1,100,000	0.10%
張文利先生	1,100,000	0.10%
王志勇先生	3,700,000	0.35%
張永銳先生	900,000	0.08%
陳清霞博士	400,000	0.04%
鄭漢鈞博士	900,000	0.08%
麥貴榮先生	400,000	0.04%
伍綺琴女士	400,000	0.04%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學民先生	天津港發展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	0.0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先生	天津港發展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50,000	0.06%
戴延先生	天津港發展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0.03%
白智生先生	王朝酒業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于汝民	19/12/2007	8.04	1,000,000	-	-	-	1,0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2,000,000	-	-	-	2,0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800,000	-	-	-	800,000	11/11/2011-24/05/2017
吳學民	16/12/2009	5.75	1,800,000	-	-	-	1,8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200,000	-	-	-	3,200,000	11/11/2011-24/05/2017
戴 延	19/12/2007	8.04	900,000	-	-	-	9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1,400,000	-	-	-	1,4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0	-	-	-	3,000,000	11/11/2011-24/05/2017
白智生	19/12/2007	8.04	300,000	-	-	-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24/05/2017
張文利	19/12/2007	8.04	300,000	-	-	-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24/05/2017
王志勇	16/12/2009	5.75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2,800,000	-	-	-	2,800,000	11/11/2011-24/05/2017
張永銳	19/12/2007	8.04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陳清霞	16/12/2009	5.75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鄭漢鈞	19/12/2007	8.04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麥貴榮	16/12/2009	5.75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伍綺琴	03/12/2010	6.07	300,000	-	-	-	300,000	03/12/2010-24/05/2017
	07/11/2011	3.56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宮 靖 ^(附註1)	16/12/2009	5.75	500,000	-	-	-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24/05/2017
王建東 ^(附註2)	19/12/2007	8.04	600,000	-	-	600,000	-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900,000	-	-	900,000	-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	-	-	300,000	-	11/11/2011-24/05/2017
孫增印 ^(附註2)	19/12/2007	8.04	300,000	-	-	300,000	-	17/01/2008-24/05/2017
	16/12/2009	5.75	500,000	-	-	500,000	-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300,000	-	-	300,000	-	11/11/2011-24/05/2017
持續合約僱員	16/12/2009	5.75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24/05/2017
	07/11/2011	3.56	5,000,000	-	-	-	5,000,000	11/11/2011-24/05/2017
合計			32,600,000	-	-	2,900,000	-	29,7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宮靖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其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2. 王建東博士及孫增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津聯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9,269,143 (L)	57.08%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298,109 (S)	20.64%
Blackrock, Inc.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273,393 (L)	13.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403 (S)	0.02%
Humphreys Estate (Strawberry Houses) Limited (「Humphreys Estate」)	4	直接實益擁有	53,426,000 (L)	5.00%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26,000 (L)	5.00%
徐 楓女士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26,000 (L)	5.00%
湯子同先生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26,000 (L)	5.00%
湯子嘉先生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26,000 (L)	5.00%

「L」表示於股份中之好倉

「S」表示於股份中之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津聯直接持有5,864,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投資」)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33,36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津聯創投及津聯投資所持股份之權益。
2. 津聯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20,298,109股股份之淡倉乃由於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North Limited發行合共人民幣1,638,000,000元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25%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並由津聯擔保及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8.83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Blackrock, Inc.持有本公司143,406,283股股份之好倉及212,384股股份之淡倉。
4. 根據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Humphreys Estate為湯臣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臣集團被視為持有Humphreys Estate所持股份之權益。
5. 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湯臣集團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持有湯臣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其規定董事應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外）並無正式委任書，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不過，董事會在委託董事之時會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對那些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此外，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行政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修訂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指引，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彼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銀團」）簽訂港幣2,0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為期六十個月（除非於該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不獲銀團延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銀團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承諾；(b)宣佈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27頁的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